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、禁止哄抬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函

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为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秩序、保障市场整体价格平稳，尤其保障蔬菜、粮油、肉禽蛋等生活必需品及口罩、消毒液等防护用品价格稳定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和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对本市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等价格法律法规，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加强价格管控，稳定价格水平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切实做到价签价目齐全、标价内容真实明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（三）不得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不得有排除、限制竞争的价格垄断行为。

（四）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

格过高、过快上涨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。

（五）除生产自用外，不得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。

（六）各经营者应当加强价格自律，强化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意识。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和纠错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价格纠纷。

（七）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不得组织经营者串通涨价，操纵市场价格。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，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目前，我市已启动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的应急监测，加强市场价格巡查力度，密切关注市场价格走势，及时通过网络、媒体等平台发布价格信息。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，紧盯群众投诉举报、舆情反映，严肃查处借疫情防疫之机囤积居奇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，将公开曝光。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加强监督，及时拨打 12345 热线投诉举报价格违法行为。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31日

